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48,300,000 美元，用于购买三艘金枪鱼围网船。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6 个月+展期 36 个月；借款利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在每一利息期内的利率为 LIBOR 与年率百分之 1.55 相加后得到的百分比年率。结息方式：自第一笔提款日起每隔 3 个月为“利息期”。借款人应在该利息期期满的最后一日支付相关利息期内应计利息。
- 本次借款由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太渔业”）向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借款 48,300,000 美元，用于购买三艘金枪鱼围网船。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6 个月+展期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在每一利息期内的利率为 LIBOR 与年率百分之 1.55 相加后得到的百分比年率。结息方式自第一笔提款日起每隔 3 个月为“利息期”。借款人应在该利息期期满的最后一日支付相关利息期内应计利息。本次借款由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提供担保，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署一份以贷款人为受益人的保证协议。根据该协议，开创远洋应就借款人按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贷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濮韶华、谢峰、马云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有与同一关联人存在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泛太渔业向光明食品借款主要用于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33,999 余万港币，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集团内成员企业的资金借贷业务。光明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故光明食品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48,300,000 美元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6 个月+展期 36 个月

借款利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在每一利息期内的利率为 LIBOR 与年率百分之一.55 相加后得到的百分比年率。

借款用途：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

结息方式：自第一笔提款日起每隔 3 个月为“利息期”。借款人应在该利息期期满的最后一日支付相关利息期内应计利息。

担保：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的保证人。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署一份以贷款人为受益人的保证协议，根据该协议，保证人应就借款人按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贷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